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888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陳詠雯)

局長：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

問題：

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

政府在2017年中提出「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」(五年計劃)，以期開展26個項目，涉及200億元，以增加和改善康體設施。其中，部分項目已被納入「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」。為此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1. 「五年計劃」中，目前已完成的設施項目或將竣工有那些？有那些項目仍未完成？
2. 其中，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，由2021年至22年度興建至今，仍未竣工，較原定預計2023年竣工有所拖延，請說明原因為何？
3. 當局是否有採取措施，督促工程早日完成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最新預計海帆道休憩用地何時完工？

提問人：鄭泳舜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8)

答覆：

1. 《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》提出「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」(「五年計劃」)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在隨後5年於各區推展26項工程計劃，以增加和改善體育和康樂設施。21項工程計劃已獲立法會撥款，其中13項已開放或局部開放予公眾使用，另外8項已展開工程／施工前期工序。此外，1個項目被納入「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」，其餘4個項目則仍在規劃中。「五年計劃」的最新進度載列於附件。

2及3.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項目的撥款申請於2021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，工程隨即在2021年10月展開。

由於2020年至2023年初的疫情對整個建築界造成影響，項目亦因而涉及人手不足、物料供應短缺和運輸等問題。除了受疫情影響外，有關工程亦受惡劣天氣影響(包括暴雨、颱風、雷暴、酷熱天氣等)。另外，海帆道休憩範圍外的海帆道、連翔道和大角咀變電站的地下公共管道錯綜複雜，建築署於開展工程後，發現地下管道情況與過往記錄並不相符，因此工程較預期複雜，此等不可預見的情況阻礙了地下管道鋪設進度並延誤工程。由於有關工程承建商的表現有欠理想，建築署已多次作出口頭及書面警告，並責成承建商加強人手及地盤管理，以加快工程進度。建築署亦一直按照《承建商管理手冊》機制，評核承建商在工務工程施工期間的表現，並適時地反映在其季度報告中。若承建商未能在合理情況下完成相關工程，建築署會考慮按既有合約機制，要求承建商支付有關賠償金。

康文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密切監察工程進度，建築署亦已要求承建商改善表現，目標是於2025年內完成餘下工程，盡快開放休憩用地予公眾使用。

「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」項目進度

| 項目 | 進度 |
|--|---|
| (一) 已開放或局部開放予公眾使用 (13項) | |
| 1. 啟德大道公園 | 已於2021年12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|
| 2. 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) | 由康文署管理的範圍已於2021年8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|
| 3.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| 已於2021年2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|
| 4. 北區第47及48區休憩用地 | 已於2021年6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|
| 5. 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 | 已於2021年6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|
| 6. 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工程) | 已於2021年11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|
| 7. 啟德車站廣場 | 第一期及第二期已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3年12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|
| 8. 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改善觀塘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) | 常悅道休憩處及臨華街遊樂場已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3年10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|
| 9.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，以提供暖水泳池 | 室內副池及餘下設施已分別於2023年3月及4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|

| 項目 | 進度 |
|--|---|
| 10.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 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) | 工程以分階段形式進行。 首階段工程(即原有公園以南1.3公頃的擴建部分)已於2023年4月開放予公眾使用；而第二階段工程(即拆卸及重建原有公園設施，包括重置早前因高山劇場新翼工程而拆卸的四個網球場)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完成驗收後盡快開放予公眾使用。 |
| 11.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| 經優化後的海濱花園(即紅磡海濱花園及尖沙咀海濱花園(延伸部分))已於2023年4月開放予公眾使用；而餘下的建灣街休憩用地工程預計會於2025年上半年開放予公眾使用。 |
| 12. 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 | 已於2024年4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|
| 13.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 及休憩用地 | 已於2024年8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|
| (二) 施工前期工序／工程已展開 (8項) | |
| 14. 重建九龍仔游泳池 | 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完工 |
| 15. 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) | 預計主要工程於2029年第二季完工 |
| 16. 屯門第 27 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 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(第一期)) | 預計主要工程於2025年第一季完工(驗收後會盡快開放休憩用地) |
| 17. 葵涌公園 | 工程已於2024年年底大致完成，現正進行場地驗收工作，以期盡快開放公園。 |
| 18.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 | 預計於2025年完工 |

| 項目 | 進度 |
|---|---|
| 19. 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 園) | 預計於 2025 年第二季起分階段陸續完 成及開放予公眾使用 |
| 20. 重建元朗大球場 | 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完工 |
| 21. 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 造工程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 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) | 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完工 |
| (三) 包括在「十年發展藍圖」 (1項) | |
| 22. 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 供暖水泳池 | 2020 年《施政報告》提出「躍動港島南」 計劃，當中包括「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 體設施」的項目。有關項目的擬建康體 綜合大樓將設有新型室內暖水游泳池 (包括主池連觀眾看台、副池、訓練池、 習泳池和戲水池等)，已達到原有「改建 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」項 目的目的。 |
| (四) 規劃中 (4項) | |
| 23.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、休憩用 地及公眾停車場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 地) | 此項目用地現時用作幾項不同用途，包 括九巴車廠、城巴車廠、建造業議會屯 門訓練及測驗中心及收費公眾停車場。 在確認搬遷地點後，兩間巴士公司已向 地政總署申請短期租約，並會在獲批新 短期租約後，隨即於新址平整土地及安 裝車廠設施，及清理屯門第 16 區場地 以歸還政府作有關工程之用。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積極協調兩 間巴士公司盡早推展重置車廠的方案， 致力減少對「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、休憩 用地及公眾停車場」工程計劃時間表的 影響。 |
| 24. 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及 公眾停車場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 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) | 根據政府「一地多用」的政策，這些項 目除原有擬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外， 需要提供一個公眾停車場，以善用土地 資源和回應區內的泊車需要。政府會適 |

| <u>項目</u> | <u>進度</u>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25. 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重建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)</p> | <p>時按工務工程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。</p> |
| <p>26. 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 (於《施政報告》提及的項目：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)</p> | |

- 完 -